



周玮 朱明 编著

GUOJI MAOYI JIESUAN DANJU

国际贸易 结算单据

理论与最新实践相结合

多套最新单据实例加注解

极具可操作性

国际贸易业务高手必备

广东经济出版社

国际贸易丛书

周玮 朱明 编著

GUOJI MAOYI JIESUAN DANJU

国际贸易 结算单据

理论与最新实践相结合
多套最新单据实例加注解
极具可操作性
国际贸易业务高手必备

广东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国际贸易结算单据/周玮, 朱明编著.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2.1 (2002.7 重印)

(国际贸易丛书)

ISBN 7-80677-030-5

I. 国… II. ①周…②朱… III. 国际贸易-国际结算-票据-基本知识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9051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5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广东惠阳印刷厂 (惠州市南坛西路 17 号)
开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3.75 2 插页
字数	253 000 字
版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7 月第 2 次
印数	5 001~7 000 册
书号	ISBN 7-80677-030-5 / F·560
定价	2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销售热线: 发行部 [020] 83794694 83790316 邮政编码: 510100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合群一马路 111 号省图批 107 号)

网址: www.sun-book.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当今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越来越深入地融入世界经济的整体运营中是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随着中国正式加入 WTO 和对外贸易的持续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将市场定位于全球采购和全球销售。国际贸易不再局限于外贸和“三资”企业，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有国际贸易业务发生。国际贸易涉及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环节众多、手续复杂，各国的法律也不尽相同，因此风险相对较大。经过多年的发展，国际贸易形成了一定的规则，并以单据为中心，结算方式相对集中于汇款、托收和信用证三种。在长期的业务发展中，逐渐形成了一系列的国际惯例和规则，如 INCOTERMS 200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UCP5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RC522（《托收统一规则》）等。这些惯例和规则经过长期的实践，已为大多数国家的公司和银行所遵从，在国际贸易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了解掌握这些规则并在实际工作中熟练运用，对防范国际贸易中的风险，安全及时地收汇均至关重要。

由于国际贸易已相对集中于以单据为处理中心，因此本书大致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讲述了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常见的几种结算方式，主要为汇款、托收、信用证，从定义到实际的操作程序都做了详细的介绍。第二、第三部分为重点，列举了国际贸易中常见的各种单据，包括金融单据和商业单据，并对每一种单据的缮制做了详细的说明。最后，本书列举了一部分信用证及其所属单据的实例，使读者对实际业务操作有一定的了解。

本书侧重于对国际贸易中所涉及的单据的说明，在具体业务操作中，读者可参阅《国际贸易结算信用证》一书。

在本书的编著与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建设银行的张允之先生、广东行政学院岳芳敏老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李志颖老师、南京国

税局马激女士、党校的张海湄女士及广东经济出版社李惠玉编辑的诸多帮助，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学识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欢迎业内同行和读者指正。

编 者
2001 年秋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第一章 汇付	(1)
一、汇付方式及其当事人	(1)
二、汇付的种类	(2)
第二章 托收	(7)
一、托收方式及其当事人	(7)
二、托收的种类	(8)
三、托收委托书	(15)
第三章 信用证	(18)
一、信用证方式及其性质	(18)
二、信用证的内容	(19)
三、信用证的开立	(21)
四、信用证的种类	(27)
五、信用证业务流程	(29)

第二部分 国际结算票据

第一章 汇票	(30)
一、汇票及其当事人和种类	(30)
二、汇票的要项	(31)
三、汇票的使用	(31)
四、托收支付方式下汇票的缮制方法	(33)
五、信用证支付方式下汇票的缮制方法	(35)

第二章 本票和支票	(38)
一、本票	(38)
二、支票	(39)

第三部分 国际贸易结算单据

第一章 发票与包装单据	(43)
第一节 发票	(43)
一、发票的内容、作用及种类	(43)
二、商业发票及其缮制方法	(44)
三、海关发票及其缮制方法	(48)
第二节 包装单据	(52)
一、包装单据的内容、作用及种类	(52)
二、装箱单、重量单及尺码单的缮制方法	(53)
第二章 运输单据	(60)
第一节 提单	(60)
一、提单及其分类	(60)
二、提单的内容及缮制方法	(61)
三、租船提单	(66)
第二节 航空运单	(79)
一、航空运单	(79)
二、航空运单的内容及缮制	(79)
第三节 其他运输单据	(83)
一、铁路运单	(83)
二、邮包收据	(84)
三、多式联运提单	(84)
第三章 保险单	(87)
一、保险单及其分类	(87)
二、海洋货物运输保险险别	(88)
三、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单的缮制方法	(90)
第四章 产地证明书	(99)
一、产地证明书及其分类	(99)
二、普惠制产地证	(100)

三、贸促会产地证	(104)
第五章 检验证明书	(106)
一、检验证明书及其分类	(106)
二、检验证明书的内容及其审核	(107)
第六章 其他单据	(113)
一、出口货物托运单	(113)
二、装货单	(113)
三、收货单	(113)
四、出口许可证	(113)
五、进口货物许可证	(114)
六、出口货物报关单	(114)
七、进口货物报关单	(115)
八、承运货物收据	(115)
九、装船通知	(115)
十、船公司证明	(116)
十一、受益人证明	(117)

第四部分 国际贸易结算全套议付单证样本 (共四套)

第一套议付单证	(138)
一、信用证 (进口)	(138)
二、信用证中与缮制议付单据有关的条款	(141)
三、各类议付单据的出具	(143)
第二套议付单证	(153)
一、信用证	(153)
二、信用证中与缮制议付单据有关的条款	(155)
三、各类议付单据的出具	(156)
第三套议付单证	(163)
一、信用证	(163)
二、信用证中与缮制议付单据有关的条款	(166)
三、各类议付单据的出具	(168)
第四套议付单证	(176)
一、信用证	(176)

二、信用证中与缮制议付单据有关的条款·····	(178)
三、各类议付单据的出具·····	(180)

附 录

I 《托收统一规则》(URC 522) ·····	(185)
II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500) ·····	(193)

第一部分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国际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结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是指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的货币收付业务; 而由有形贸易 (Visible Trade) 引起的国际结算则称作国际贸易结算 (International Trade Settlements)。

结算方式是指资金从付款方转移至收款方的方式。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从早期简单的现金结算已发展至目前比较完善的银行信用证方式。现代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主要有汇付、托收、信用证等, 其中信用证的应用最为广泛。

第一章 汇 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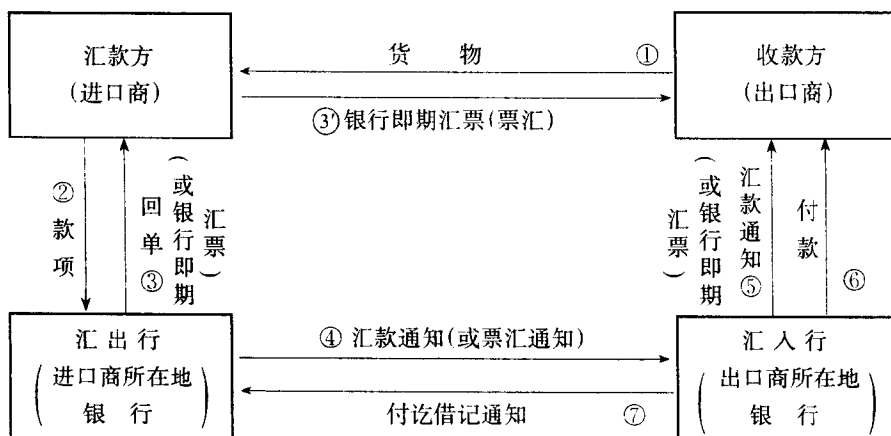
一、汇付方式及其当事人

汇付 (Remittance) 即汇款, 是指在不同国家或地区间一方向另一方转移资金, 也就是说某一银行 (汇出行) 应其客户的委托, 将一定货币额转移至其海外分行或代理行 (解付行), 指示其付款给某一指定人或公司 (收款人或受益人)。

在国际贸易结算汇付业务中, 涉及的当事人 (Parties) 有四方, 即汇款方 (Remitter)、收款方或称受益人 (Payee or Beneficiary)、汇出行 (Remitting Bank) 和汇入行或称解付行 (Paying Bank)。汇出行办理的汇付业务称为汇出汇款 (Outward Remittance); 汇入行办理的汇付业务则叫做汇入汇款 (Inward Remittance)。

上述当事人中, 汇款方和收款方可能为同一个人, 即汇款方汇款后, 自己到国外去取款。而当汇出行和汇入行没有建立账户关系时, 还会出现第三家、第四家银行及偿付行等。

汇付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汇付的种类

(一) 在国际贸易中, 以汇付方式结算买卖双方债权债务时, 按照款项支付和货物运送先后的时间不同, 汇付可分为预付和延付两种类型。

预付 (Payment in Advance), 是指进口商于出口商提交货物之前将货款汇付给出口商, 即通常所讲的先付款后交货的支付方式。

延付 (Deferred Payment), 也称作货到付款 (Payment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或赊账交易 (Open Account Transaction), 系指进口商于收货后或收货后再过一段时间支付货款。这一支付方式对进口商 (买方) 有利, 对于出口商 (卖方) 而言则风险较大, 除非进口商商业信誉良好或在出口商所在地设有分公司或代理人, 可保证按时收款, 否则不宜采用。

(二) 银行为其客户办理汇付结算业务有三种基本方式, 即信汇、电汇和票汇。

1. 信汇 (Mail Transfer - M/T), 是汇出行根据进口商的指示, 用航空信函指示出口商所在地汇入行, 委托其向出口商或其指定人解付款项的方法。

信汇的优点是收费较低廉。但信汇由于是通过航邮方式传递结算工具,其速度慢,中转环节多,易遗失或耽搁。因此,信汇方式适用于一些金额不大,或收款不急的汇款。目前这一汇付方式已绝少使用,在有些国家和地区如美国和加拿大已不使用信汇。

2. 电汇 (Telegraphic Transfer - T/T), 是汇出行应进口商申请, 以加押电报、电传或 SWIFT (MT100) 电文等电讯方式指示其在外国的分行或代理行解付一定金额给出口商或其指定人的汇款方式。

电汇所使用的电讯方式正在经历由电报—电传—SWIFT 通讯方式逐渐演变的过程。由于 SWIFT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 具有实时传递速度快、准确性强、收费合理、规范及方便等特点, 因此, SWIFT 通讯方式已被广泛普遍应用, 并将逐渐取代电传。以 SWIFT 方式电汇所采用的规定格式 (Message Type) 是 MT100, 具体见附件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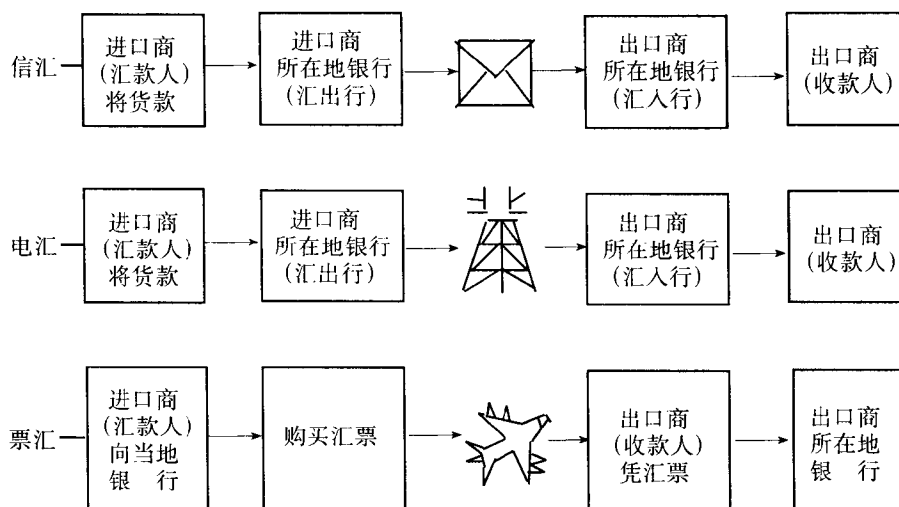
电汇方式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快捷安全, 它适用于汇款金额大、汇款急的汇款。目前, 电汇是最常使用的汇付方式。

3. 票汇 (Remittance by Banker's Demand Draft - D/D), 是指进口商在本地银行购买银行汇票并将汇票带到国外亲自去取款, 或直接寄给出口商, 出口商凭以向汇票上指定的银行收取款项的汇款方式。

票汇与信汇一样, 由于通过航邮汇票或自带出国, 周转时间长, 收费较低。票汇具有取款灵活、可替代现金流通 (除有注明外)、收款人方便、银行手续简洁等特点。但汇票是一张独立的票据, 可以通过背书流通转让, 其遗失与被窃的可能性也较大, 而且一旦遗失和被窃, 还需要挂失止付。因此, 对一些金额小, 收款不急的汇款可使用票汇。

上述的信汇、电汇和票汇 (三种汇付方式), 都是由进口商 (汇款人) 将应付款项交给当地银行, 委托该银行于出口商或其指定人 (收款人) 所在地银行将应付款项解付给出口商或其指定人。资金的流动方向与结算工具的传递方向相同, 故称之为“顺汇” (Draft by Remittance)。汇付属于商业信用。

三种汇付方式示意如下:



国际贸易合同中的汇付方式一般应作如下规定：“买方应于××年××月××日前将全部款项用电汇（票汇/信汇）方式汇付卖方 [The Buyers shall pay the total value to the Sellers in advance by T/T (D/D or M/T) not later than××××××]。”

在办理汇付业务时，需由汇款人向汇出行填交汇款申请书（或称汇款委托书）（见附样 1-1-1）以明示汇款。

附样 (1-1-1) 汇款申请书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汇款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REMITTANCE)

汇款行编号

REF NO.

☐ BY T/T (电汇)

☐ BY M/T (信汇)

☐ BY D/D (票汇)

DATE(日期)

收款人 BENEFICIARY	汇款币种及金额 AMOUNT			
	收款人名称及详细地址 BNF'S NAME & ADDRESS			
	收款人账号及开户行 BENEFICIARY'S A/C NO.			
中间行名称,地址 INTERMEDIARY BANK'S NAME & ADDRESS				
汇款人 REMITTER	汇款人名称 REMITTER'S NAME		汇款人账号 REMITTER'S A/C	
	汇款人附言 MESSAGE TO BENEFICIARY			
	经办人:	汇出行受理签章 经办人 复核人		
	电话:			

第一联 经办行盖章后退申请人

PLEASE FILL IN ENGLISH

附样(1-1-2) SWIFT 汇付委托书

Fin/Session/TSN	:F01 .s.s.	.SEQ.
Own Address	:(银行代码)	(银行全称)
Input Message Type	:100	CUSTOMER TRANSFER
Sent to	:(银行代码)	(银行全称)
Input Time	:	
MIR	:	
Priority/Obsol.Period	:Normal/100 Minutes	

20 / TRANSACTION REFERENCE NUMBER

(发报行编号)

32A / VALUE DATE, CURRENCY AND AMT

(起息日、币别及金额)

50 / ORDERING CUSTOMER

(汇款人)

53A / SENDER'S CORRESPONDENT - BIC

(汇出行代码)

(汇出行全称)

57D / 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DDR

(账户行名称)

59 / BENEFICIARY CUSTOMER

(收款人名址)

71A / DETAILS OF CHARGES

(费用负担)

BEN (费用由收款人负担)

OUR (费用由发报行负担)

(注:项目“50”和项目“59”中至少有一方是非金融机构。)

第二章 托 收

一、托收方式及其当事人

根据国际商会于 1995 年修订的第 522 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 URC 522) 中“总则和定义”的规定, 托收 (Collection) 意指银行根据所收到的指示, 处理金融单据/或商业单据, 以求:

1. 获得付款及/或承兑, 或
2. 凭付款及/或承兑交单, 或
3. 按其他条件交单。

其中, 金融单据 (Financial Documents) 是指汇票、本票、支票或其他用于取得付款的类似凭证。商业单据 (Commercial Documents) 是指发票、运输单据、物权单据或其他类似单据, 或除金融单据以外的任何其他单据。

托收方式是由出口商以出具票据的方式, 委托本国银行向进口商收取款项。因结算工具的传递方向与资金流动方向相反, 故称之为逆汇 (Honour of Draft/Reverse Remittance)。托收属于商业信用。

托收业务的当事人一般有五个:

1. 委托人 (Principal/Drawer), 即委托银行办理托收的一方 (通常为出口商), 也称为出票人;
2. 托收行 (the Principal's Bank/Remitting Bank), 又称作寄单行或委托行, 即委托人委托办理托收的银行;
3. 代收行 (Collecting Bank), 即除托收行以外的参与办理托收的任何银行, 其中向付款人提示单据的代收行又称作“提示行” (Presenting Bank);
4. 付款人 (Drawee/Payer), 是根据托收委托书接受提示单据的一方, 也称作受票人 (通常为进口商)。
5. 需要时的代理 (Customer's Representative in Case – of – Need), 即委托人指定一名代表, 作为在发生不付款和/或不承兑时的需要时的代理, 其权限应

在托收指示中明确完整地规定。

二、托收的种类

托收按是否附带商业单据，可分为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

（一）光票托收（Clean Collection）

是指不附带商业单据的金融单据的托收，一般适用于收取货款尾数、代垫费用、佣金、样品费或其他贸易从属费用。

当货运单据由出口商直接递送进口商，或出口商代进口商垫付其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如运费、保险费、手续费或其他费用时，出口商可将其开出的、以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交银行办理托收。

国外某人（或公司）开出的支票，其收款人或持票人可请求银行将支票寄往国外托收，旅行支票通常亦由购买银行寄往其国外发行银行托收。

本票也可由银行寄送办理托收，以便向海外出票行取得票款。

——以上所有这些都称之为光票托收。

光票托收的汇票有即期和远期之分。在实际业务中，由于汇票金额一般不大，大多是即期付款，很少有远期付款的。

光票托收一般须经如下程序：

1. 委托人填写票据托收申请书（Application for Collection，见附样 1-2-1），但在实务操作中，有些银行并无单一的票据托收申请书，而以托收委托书代之（Collection Application，见附样 1-2-2）；
2. 委托行缮制托收面函（Collection Order，见附样 1-2-3），委托代收行向进口商收款；
3. 代收行（提示行）提示光票，付款人付款或承兑；
4. 托收行收款后交付委托人。